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大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文

訴訟代理人　盛建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綜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18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